

## 「機構導入智慧科技應用於高齡照顧」計畫徵件

### 一、「機構導入智慧科技應用於高齡照顧」計畫緣起

本年度(112年)「機構導入計畫」以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住宿型照顧機構為對象，徵求機構綜整照顧端現況、問題與需求，提出導入既有成熟智慧照顧產品/服務，應用於長者生活照顧或健康促進創新服務之具體規劃，並說明機構配合資源及後續長期應用準備。本專案將擇優評選5機構，提供最高40萬元補助額度，由專案團隊協助媒合適當智慧照護產品/服務，廠商亦提供配合資源，在專案團隊協助下收集資訊驗證服務效益，形成互利多贏架構。

### 二、「機構導入計畫」徵求重點及說明

「機構導入計畫」徵求對象為在國內完整登記、立案之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住宿型照顧機構，本年度導入智慧照顧產品/服務應用主題為「長者生活照顧」、「長者健康促進」。徵求重點如下：

- (1) 照顧機構深入分析目前本身在「長者生活照顧」、「長者健康促進」現況，提出問題與需求，從而規劃導入既有成熟智慧照顧產品/服務，具體提出應用情境，說明如何改善前述問題；
- (2) 照顧機構提出導入智慧照顧產品/服務後續長期應用之準備，包括機構提供之配合資源，如何將智慧照顧產品/服務融入成為機構常態性照顧流程的一部分，如何提升專業照顧者的科技应用能力與素養，能自行長久經營與維護等。

「機構導入計畫」申請書以表格方式設計，提供明確項目供機構勾選、填寫，總頁數須在25頁以內(計畫書格式詳見附錄一)。主要項目如下：

- (1) 機構基本資訊：機構名稱、機構類別(勾選「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及「住宿型照顧機構」(並附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聯絡資訊，機構簡介(機構成立機構設立時間、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機構現況簡述)；
- (2) 應用主題與應用情境：勾選「高齡者生活及照顧應用」、「高齡者健康促進應用」、「其他應用(請具體說明)」；應用情境規劃採開放式敘述，項目包括
  - 目前照顧問題敘述：敘述本機構目前照顧現況，條列長者及照顧者需求與照顧困難；

- 智慧照顧產品/服務應用情境：針對上述照顧問題初步搜尋市售產品，提出至少兩項智慧照顧產品/服務（不同廠商），簡述所選擇智慧照顧產品/服務名稱、廠商、及基本功能，以及以受照顧長者為中心，敘述智慧照顧產品/服務導入後的照顧情境，並說明如何改善前述照顧問題。
- 針對所選擇每一項智慧照顧產品/服務，分別填答「智慧科技服務導入機構的適用性評估」問卷，至少包括計畫負責主管及第一線實際使用產品的照顧者各一，確認所選擇智慧照顧產品/服務適用於本機構。此份問卷填答內容將列入評審評分參考。
- 請協助本計畫資料蒐集，填答「智慧科技服務導入機構決策重要性評估」問卷，至少包括計畫負責主管及第一線實際使用產品的照顧者各一。

(3) 長期應用規劃和預期效益評估：

- 常態應用規劃：請說明如何將智慧照顧產品/服務融入成為機構常態性照顧流程的一部分，並提出具體、量化之預期個案使用次數、使用時數等；
- 預期效益評估：具體條列說明導入智慧照顧產品/服務之預期效益與評估指標，如提升照顧品質、提升長者健康、降低照顧者負擔（如時數或百分比）、降低營運成本、解決人力短缺等；
- 永續經營規劃：說明智慧產品/服務導入後長期經營與維護規劃，如提升專業照顧者的科技应用能力與素養、場域需長期配合相關資源（例如網路建置、耗材及維護經費的編列等）並規畫配套措施。

### 三、計畫執行期限

112~113 年度導入計畫執行時程規劃如下：

#### 112 年

- 8 月 15 日 「機構導入計畫」公告徵求
- 10 月 31 日 截止收件
- 11 月 24 日 前完成計畫審查
- 12 月 26 日 與受補助照顧機構完成簽約

#### 113 年

- 3 月 31 日 媒合、輔導受補助照顧機構完成採購與建置

- 3~12月 專案辦公室每月一次至執行機構現場訪視輔導（列入期中、期末優良機構選拔評審參考）
- 9月 期中成果發表、選拔優良執行機構
- 11月30日 受補助機構繳交期末報告

#### 四、經費需求概估

導入計畫經費包括本計畫補助之導入費用及機構本身提出之配合款兩部分：

- (1) 計畫補助導入費用：至多新臺幣 40 萬元，以業務費編列，支用範圍包含智慧照顧產品使用及服務費（檢附廠商報價單）、導入智慧照顧產品所需之個人電腦或網路設備租金等；
- (2) 機構配合款：至少編列導入費用 10%，含機構執行導入計畫所需額外人事、旅運、辦公業務耗材、維護等費用。

導入計畫受補助的智慧照顧產品不是由機構自行採購，補助經費不會直接撥付機構，專案團隊將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媒合相關智慧照顧產品/服務廠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後提供機構使用。

#### 五、申請作業程序

申請機構應完整填寫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儲存成為 PDF 格式，在截止期限前 email 至專案辦公室，專案辦公室將回覆 email 確認收到申請。

本計畫專案辦公室聯絡電話：03-4555726，E-mail: [NHRIsmartagedcare@gmail.com](mailto:NHRIsmartagedcare@gmail.com)。

#### 六、審查結果及合約履行

專案辦公室辦理審查作業，將邀集至少 5 位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國衛院代表審查；審查委員名單及審查作業經國衛院書面同意後執行審查，並依審查意見修正並複審完成後始得定案，審查結果函報國衛院核備；審查重點包括照顧需求與導入產品/服務適用性評估、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及配合資源、長期應用規劃、執行效益指標等。

- (1) 計畫辦公室於 9 月 30 日前將導入計畫審查委員名單及審查作業提交國衛院同意；

- (2) 計畫辦公室於 11 月 15 日前完成導入計畫審查，選擇補助至少 5 個照顧機構（得列備取至多 3 個），提交國衛院審查同意；
- (3) 審查通過之導入計畫於 12 月 31 日前與受補助照顧機構完成簽約（契約書詳見附錄二）；執行計畫照顧機構應同意配合以下事項：
  - 接受本計畫智慧照顧產品/服務媒合輔導；
  - 接受本計畫每月一次現場訪視輔導，並提供相關使用狀況資料；
  - 期中成果口頭報告中分享智慧照顧產品應用經驗，並參與優良執行單位評選；
  - 期末繳交完整書面期末報告，並協助本計畫拍攝智慧科技輔助照顧示範影片。

## 附錄一、「機構導入智慧科技應用於高齡照顧」計畫書格式

請就本計畫書格式撰寫內容,計畫書總頁數須在 25 頁以內(不包含問卷附錄三),  
超過 25 頁將不予收件。



國家衛生研究院「推動智慧科技應用於高齡照顧」機構導入計畫申請書

<b>1. 機構基本資訊 (請檢附法人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b>				
機構名稱			負責人	
機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照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小規模多機能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型照顧機構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Email
<b>機構簡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機構設立時間：</u></li>   <li>• <u>服務對象：</u></li>   <li>• <u>服務內容：</u></li>   <li>• <u>機構現況簡述 (含空間、設施、人員、照顧長者人數等，必要時以照片呈現)</u></li> </ul>				

<b>2. 智慧科技高齡照顧產品應用主題與應用情境</b>			
應用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生活及照顧應用（如臥床、移位、壓傷、用藥管理等）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健康促進應用（如體能及認知訓練、復健、休閒社交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應用（請具體說明）		
<b>(2-1)目前照顧問題敘述</b>			
請敘述申請機構目前主要的照顧問題與照顧現況（在保護隱私前提下必要時可以照片呈現）			
<b>(2-2)智慧照顧產品/服務應用情境</b>			
產品名稱		廠商名稱	
產品名稱		廠商名稱	
產品名稱		廠商名稱	
請描述申請導入的產品/服務功能，以及如何應用此產品解決前述的照顧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u>產品/服務功能簡述</u></li> <li>• <u>以受照顧長者為中心，敘述智慧照顧產品/服務導入後的照顧情境，並說明如何改善前述照顧問題</u></li> <li>• 填答「智慧科技服務導入機構適用性評估」問卷，至少包括計畫負責主管及第一線實際使用產品的照顧者各一（問卷詳見附錄三）；</li> <li>• 填答「智慧科技服務導入機構決策重要性評估」問卷，至少包括計畫負責主管及第一線實際使用產品照顧者各一（問卷詳見附錄三）。</li> </ul>			

<b>3. 長期應用規劃和預期效益評估</b>
<b>(3-1)常態應用規劃</b>
請敘述如何將智慧照顧產品/服務融入成為機構常態性日常照顧流程的一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u>科技照顧服務/產品主責管理單位</u></li> <li>• <u>如何調整日常照顧流程，融入科技照顧服務/產品應用</u></li></ul>
<b>(3-2)預期使用評估</b>
請以每週為單位，預估科技照顧服務/產品導入後，照顧者預期使用人次或服務長者人次、使用時數等。
<b>(3-3)預期效益評估</b>
請具體條列說明導入產品/服務後的預期效益（若無該項效益，請填無）
(1) <u>照顧品質提升（請說明品質評估方式與指標、預期目標）</u>



(2) 降低照顧者負擔（請說明預期降低的人力或工作時數或百分比等）

(3) 降低營運成本（請說明預期降低的營運成本項目與預期目標）

(4) 提升照顧工作人員科技照顧職能（請說明因導入產品/服務的預期提升目標）

#### **(3-4)永續經營規劃**

- 請說明智慧產品/服務導入後長期經營與維護規劃，如提升專業照顧者的科技應用能力與素養、場域需長期配合相關資源（例如網路建置、耗材及維護經費的編列等），計畫結束後仍能長期使用、維護智慧照顧產品/服務。
- 擴散效益（請說明後續是否有使用規模擴大、擴展至服務據點等規劃）

4. 經費需求概估					
<b>(4-1)計畫補助導入費用</b>					
至多新臺幣 40 萬元，以業務費編列，支用範圍包含智慧照顧產品使用及服務費(檢附廠商報價單)、導入智慧照顧產品所需之個人電腦或網路設備租金等。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總計					
<b>(4-2)機構配合款</b>					
至少編列導入費用 10%，含機構執行導入計畫所需額外人事、旅運、辦公業務耗材、維護等費用。					
項目名稱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總計					

申請機構：\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加蓋印章)

## 附錄二、「機構導入智慧科技應用於高齡照顧計畫」契約書

立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同意參與國家衛生研究院 (以下簡稱「國衛院」) 委託元智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團隊執行之「機構導入智慧科技應用於高齡照顧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雙方同意遵照本契約書及乙方執行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計畫有關之規定，訂立本契約書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執行依據

1. 甲乙雙方執行本計畫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本契約約定以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於契約期間，如因技術、市場、情事變遷以及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影響或無法執行本計畫時，乙方得以終止計畫執行或刪減、調整執行項目，甲方不得異議，並不得對乙方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 第二條：期間

1. 契約期間：自簽約完成日起，至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三條：建置

1. 乙方應根據甲方所提出之「機構導入計畫申請書」內容，安排合適的廠商進行媒合，導入前甲方應配合參與媒合並與乙方共同進行建置前適用性評估，評估後議定導入的智慧科技服務。
2. 乙方根據與甲方議定之智慧科技服務需求，由乙方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事宜，其採購金額上限新臺幣 400,000 元整，於甲方場域建置與導入。甲方應配合乙方與廠商導入之評估、場勘、輔導。
3. 智慧科技導入後甲方應配合乙方每月一次至執行導入機構現場訪視輔導；並配合乙方需求，提供建置與使用狀況相關資料。
4. 甲方應配合於期中成果口頭報告中分享智慧科技應用導入經驗，並提供期中報告書面資料及參與乙方舉辦的優良執行單位評選；並於 11 月 10 日前繳交完整書面期末報告。

### 第四條：成效追蹤

1. 甲方應協助乙方拍攝智慧科技輔助照顧示範影片。
2. 甲方應配合乙方進行計畫相關成效追蹤調查。

3. 甲方應配合乙方需求，並同意機構名稱、相關執行與研究成果，可公開並不限於以研究報告、媒體報導、成果發表會等形式曝光。

### 第五條：智慧財產權

1. 與本研究相關之技術成果（包含但不限於相關測試數據）及其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其他所有智慧財產權均歸屬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甲方並不因本同意書而取得任何授權。
2. 甲方欲運用或發表本計畫相關成果時，應先取得乙方書面同意；獲得同意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公開計畫相關資料。

### 立書人

甲方（公司章）：

代表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印信）：元智大學

代表人（簽章）：廖慶榮

計畫主持人（簽章）：徐業良

地址：32003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 附錄三、「機構導入智慧科技應用於高齡照顧計畫」問卷

您好，感謝 貴機構參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推動智慧科技應用於高齡照顧合作計畫」。這 2 份問卷主要目的是想了解機構在決定導入智慧科技服務時，對各項服務適用性指標的評估，以及各項適用性指標影響最終導入決策之重要性。本問卷資料僅供計畫研究使用，敬請放心作答。

元智大學老人福祉科技研究中心 專案團隊 敬上



## 問卷一、智慧科技服務導入機構的適用性評估

填答「智慧科技服務導入機構適用性評估」問卷，至少包括計畫負責主管及第一線實際使用產品的照顧者各一

機構名稱			導入智慧科技服務名稱					
機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填表人姓名			職稱					
			是否擔任主管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齡	<input type="checkbox"/> 29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歲~39歲 <input type="checkbox"/> 40歲~49歲 <input type="checkbox"/> 50歲以上		本業工作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5年 <input type="checkbox"/> 5~15年 <input type="checkbox"/> 16~25年 <input type="checkbox"/> 25年以上				
請回答以下問題，並簡略說明您的看法（*為必答項目）。								
題 目				非常不同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這項智慧科技服務能夠增加本機構長者的舒適*								
請舉例簡要說明：								
2. 這項智慧科技服務能改善本機構現行照顧方式*								
請舉例簡要說明：								
3. 本機構了解這項智慧科技服務已有使用告或有其他具體使用實績*								
請舉例簡要說明：								
4. 本機構有許多長者可以用到這項智慧科技服務*								
請舉例簡要說明：								
5. 本機構具備使用這項智慧科技服務所需技術環境（如無線網路）*								
請舉例簡要說明：								
6. 這項智慧科技服務能依本機構需求作客製化調整*								
請舉例簡要說明：								
7. 本機構有能力執行這項智慧科技服務的基本維護*								
請舉例簡要說明：								
8. 這項智慧科技服務可以減輕本機構照顧者負擔*								
請舉例簡要說明：								
9. 這項智慧科技服務適合在本機構日常照顧流程中使用*								
請舉例簡要說明：								
10. 這項智慧科技服務對本機構照顧工作很有幫助*								
請舉例簡要說明：								

## 問卷二、智慧科技服務導入機構決策重要性評估

填答「智慧科技服務導入機構決策重要性評估」問卷，至少包括計畫負責主管及第一線實際使用產品的照顧者各一

機構名稱	導入智慧科技服務名稱						
機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填表人姓名	職稱	是否擔任主管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齡	<input type="checkbox"/> 29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歲~39歲 <input type="checkbox"/> 40歲~49歲 <input type="checkbox"/> 50歲以上	本業工作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5年 <input type="checkbox"/> 5~15年 <input type="checkbox"/> 16~25年 <input type="checkbox"/> 25年以上				
請回答以下問題，並簡略說明您的看法（*為必答項目）。							
題 目			非常不同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智慧科技服務能夠增加本機構長者的舒適對決定是否導入很重要*							
請舉例簡要說明：							
2. 智慧科技服務能改善本機構現行照顧方式對決定是否導入很重要*							
請舉例簡要說明：							
3. 本機構了解這項智慧科技服務有良好使用實績對決定是否導入很重要*							
請舉例簡要說明：							
4. 本機構有許多長者可以用到這項智慧科技服務對決定是否導入很重要*							
請舉例簡要說明：							
5. 本機構具備使用這項智慧科技服務所需技術環境（如無線網路）對決定是否導入很重要*							
請舉例簡要說明：							
6. 這項智慧科技服務能依本機構需求作客製化調整對決定是否導入很重要*							
請舉例簡要說明：							
7. 本機構有能力執行這項智慧科技服務的基本維護對決定是否導入很重要*							
請舉例簡要說明：							
8. 智慧科技服務可以減輕本機構照顧者負擔對決定是否導入很重要*							
請舉例簡要說明：							
9. 這項智慧科技服務適合在本機構日常照顧流程中使用對決定是否導入很重要*							
請舉例簡要說明：							
10. 這項智慧科技服務對本機構照顧工作很有幫助對決定是否導入很重要*							
請舉例簡要說明：							